

2026 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2

采 购 合 同

淮安经开区

住建局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苏州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期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含补充文件）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91-YHDL-G2026-0001）

养护内容：行道树、乔木、花灌木、地被草坪、花坛花卉绿化养护管理、景观设施维护、铺装维修、卫生保洁、冲洗除尘、喷雾降尘、绿地保护、病虫害防治、施肥等。

养护质量等级：参照省二级养护标准。

中标人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应提供绿化利用率，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承包范围：2026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2（2026年经开区零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标包）

三、承包及养护期限：

1、养护时间为：进场服务时间起两年（2026年6月4日起至2028年6月3日）；

2、试用期限为：1个月，在试用期内采购人将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如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养护面积：960958.47平方米，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始接收、养护，最终养护面积按实计算。



四、人员要求：

1、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陈峰、李健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跟踪督察考核等管理工作。

2、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胡进修（证书号：253205002231241660）为绿地养护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包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甲方安排的其他会议。

2.3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结构比例安排相关人员进场，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资历，一律不得变更。

2.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未兼职其他项目），常驻项目所在地，每个工作日须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1-6 天未按要求进行签到的，罚款 1000 元/天；7-14 天未按要求进行签到的，罚款 2000 元/天；14 天以上未按要求进行签到的，罚款 3000 元/天），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提供三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等相关材料）。

2.5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死亡及重大疾病）除外，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对乙方处合同价的 3% 罚款及解除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该单位列入不良记录。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经理。

2.6 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更换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2.7 乙方养护人员必须达到 80%及以上为当地人员，10%管理人员由乙方自定。

五、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标包的有关资料。

2、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 12 次, 每月抽查若干次), 考核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 年终综合考核考评。

4、如遇突发事件, 协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5、甲方应做到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六、乙方工作

1、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 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 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抢险、迎检等应急工作。

2、做好统计报表, 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 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3、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4、建立日报制度。乙方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及设施的巡视, 并做好每日巡查工作记录, 并于每天下午五天前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局。

(1) 巡视中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 必须及时制止, 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行政执法部门, 并及时做好恢复工作。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他破坏绿化等现象, 必须当场予以制止, 立即报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局, 由园林局协助做好有关处理工作, 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5、建立代办制度。对交办事项未能按要求时间之内及时整改的, 由考核领导小组(园林局)安排代办整改, 所需经费直接从责任单位养护经费中支出。

6、建立淘汰制度。对养护单位, 因管理不到位,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进行约谈, 约谈后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全额扣除余下的养护费, 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 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8、及时解决来信、来访, 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9、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0、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11、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2、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13、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破坏绿化行为，乙方要及时发现通知甲方处理并做好相关手续和后期恢复工作。

七、进度计划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价差、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八、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检查和考核

乙方应认真按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叁拾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



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和检查

1、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出发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十二、事故责任及处理方法

1、承包人在承包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工伤、安全等事故，所有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承包人在承包期限内，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转包，也不得变相以分包的形式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除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外，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3、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范施工、加强管理、依法用工。如在承包



期限内，发生工伤、安全、侵权、人损等事故和责任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如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4、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洪水等）造成的苗木损失承包方免赔偿。

十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项目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或甲方代表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实际养护面积给乙方结算，实际养护面积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局）测量数据为准。各类树木苗、草坪等非自然因素遭到损坏或死亡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现场图片资料的收集和数据统计，补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6111695.87 元人民币，合同单价：3.18 元/m²/每年。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每三个月根据考核结果及实际养护面积计算上月养护金额并予以支付（付款时，乙方应优先纳税在项目所在地，支付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服务费的正式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不予支付服务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1
2
3

